

英國語文學系【博士班】【英語教學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(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| 科目名稱 | 必 群 | 規定 學分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|
| 英語教學理論 Theories in TESOL | 必 | 3 | | | | | 需在資格考當學期或之前修畢 |
|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| 必 | 3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6 | | | | | |

最低畢業學分：36（承認外所 9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選修科目：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2. 先修科目：非英語教學碩士班畢業之學生未修習下列 2 類碩士班課程者，須於二年內補修 3 門課程：(1)語言習得與語言教學相關課程、(2)語言學相關課程。相關課程之抵免及認定，由委員會決定。
3. 第二外語：包括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或本系認可之其它外語。
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之規定：
(1)第二外國語文學生須擇一修習一年(至少 4 學分)，且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分。
(2)入學前曾在國內外大學修畢第二外語(至少一學年，4 學分)，且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未盡事宜，以「英文系博士班修讀辦法（英語教學組）」為準。